

##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云南证监局向公司股东出具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向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陈世辉出具了《关于对陈世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2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陈世辉：

我局发现你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2年3月22日，你与一致行动人王万红持有丽江股份27,380,92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.98%。3月23日，你通过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入丽江股份1,102,300股，与王万红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8,483,227股，持股比例首次超过5%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.18%。你在持股比例达到5%时，未按规定停止交易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、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，你应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本次公司股东收到《警示函》是因股东买卖股票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

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9日